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

### 立法會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7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副行政署長  
趙崇嚨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梁振榮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12月21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169/99-00 號文件已隨立法會  
CB(2)1170/99-00號文件發出)

1999年12月21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2.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在上次會議席上簡介的6份文件，並詢問委員是否有任何問題要提出。

有關“指定文件透露”的新民事訴訟程序  
(立法會 CB(2)1214/99-00(01)號文件)

3. 委員對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中期評定及繳付訟費  
(立法會 CB(2)1214/99-00(02)號文件)

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解釋，根據適用於區域法院的現行高等法院規則，即使法律程序尚未完結，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均可命令即時繳付訟費(第62號命令第4(1)條規則)。法庭亦可指令收取訟費的一方，有權獲付指示所指明的整筆款項而非經評定的訟費，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第62號命令第9(4)(b)條規則)。但實際上，法庭鮮有援用第62號命令第9(4)(b)條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因為這或會令程序變得繁瑣累贅，而訟費亦可能因而增加。至於第62號命令第4(1)條規則，法庭會偶爾行使命令“即時評定及繳付訟費”的權力。然而，另外進行中期評定訟費曾被指浪費司法人員的時間及資源。此外，所涉的訟費款額可能因太少而缺乏理由進行一般的訟費評定。為處理現行程序所引起的關注問題，當局建議法庭應具權力命令中期不經評定即時繳付訟費。有關建議亦旨在阻止一些無甚理據的非正審申請。

5. 何俊仁議員對建議或會嚇退財力稍遜的一方表示關注，他表示會與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商議此事，暫時不對建議表明立場。
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一如文件第14段所解釋，該建議不會對財力稍遜的一方造成阻嚇，反之他們藉此可獲得保障。當財力稍遜的一方面對不當的非正審申請時，最少可立即獲付因該等申請而招致的部分費用。此外，法庭保留行使不命令即時評定及繳付訟費的酌情權。
7. 夏佳理議員要求政府澄清，中期繳付訟費是否只適用於申請人(甲方)而不適用於答辯人(乙方)，即倘甲方的申請獲接納，便不會被命令繳付中期訟費；但倘甲方申請遭拒絕，法庭可命令其繳付中期訟費。劉健儀議員及主席均認為，甲方可向乙方要求繳付中期訟費，因為甲方可指稱由於乙方的疏忽而被迫針對其提出非正審申請。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法庭在此情況下可否命令乙方向甲方繳付款項。
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不能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她只可指出法庭在考慮有關申請後，會決定是否命令繳付中期訟費。她強調，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均有權命令繳付中期訟費。
9. 主席對何俊仁議員的關注表示亦有同感。財力優厚的一方可提出連串可能甚有理據的非正審申請，以求在審訊展開前先令財力稍遜一方耗盡資源。法庭必須依據案情的是非曲直考慮申請及作出公平的判決，而不理會申請人的財政狀況。雖然委員明白建議的目的之一，是遏止瑣屑無聊及無甚理據的非正審申請，但對建議能否達致預期成效則有存疑。事實上，有關建議的效果可能適得其反。儘管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現時有權命令繳付中期訟費，但有關建議旨在簡化現行程序，使財力優厚的一方可更易利用非正審申請，令財力稍遜的一方消耗資源。
10. 夏佳理議員詢問，該建議如獲實行，是否全面適用而不論訴訟雙方的情況。他對訴訟雙方資源可能極不相稱的情況表示關注，例如市民向政府提出訴訟的司法覆核案件，以及在一些婚姻訴訟中，配偶雙方的財力懸殊。
1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證實建議將會全面適用。對於夏佳理議員問及有否考慮規定該規則只適用於若干類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別案件或訴訟人一事，她答應稍後向委員作覆。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進一步回應夏佳理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英國已採用類似的安排。她答允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亦採用相同的規則；若然，有關規則的施行情況如何。

政府當局 12. 劉健儀議員詢問，擬議的區域法院規則有否就瑣屑無聊及無甚理據的非正審申請作出具體提述。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最新的情況是，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支持該建議，而政府當局現正草擬對高等法院規則的各項修訂，藉以落實該項建議。她答允向委員提交規則擬稿，讓委員更清楚了解建議的實際效力。

### 遺囑認證事宜的司法管轄權 (立法會CB(2)1214/99-00(03)號文件)

1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考慮賦予區域法院遺囑認證訴訟的司法管轄權，實為時過早。考慮到法案委員會關注在區域法院引入了過多改革，主席表示，她情願暫時維持現狀。她邀請其他委員發表意見。

14.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對文件第6(a)段所述的理由並不信服。他不認為遺囑認證訴訟特別複雜，以致區域法院法官沒有能力處理。然而，他接納文件第6(b)段的理由，即每年只有數宗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區域法院法官仍須累積處理複雜案件的專門知識。他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須因應環境變化而檢討有關情況。

15. 主席建議，在修訂條例實施數年後，應由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或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委員表示贊同。

### 文禮利律師行的來函 (立法會CB(2)1214/99-00(04)號文件)

16. 委員對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政府當局 17. 主席要求提供政府當局回覆文禮利律師行的函件，供委員參閱。副行政署長答允照辦。

### 高等法院的人力資源、候審時間及案件數量 (立法會CB(2)1214/99-00(05)號文件)

18. 委員對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法院之間法律程序的移交

(立法會CB(2)1242/99-00(03)號文件)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與現行《區域法院條例》第38(3)(b)及38(4)條類似。當局亦正重新考慮擬議第39條是否可取。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420/99-00(02)、672/99-00(03)、1196/99-00及1242/99-00(04)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由於要等待政府當局就法院之間法律程序的移交問題作覆，在上次會議席上未有處理擬議第42至44B條。

2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倘將來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在儘管反申索超逾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情況下，可令整項訴訟仍留在區域法院審理，則條例草案第22條內的有關係文便須作出適當修改。

條例草案第22條(條例第44條) ——將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法律程序自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

22. 何俊仁議員提及擬議第44(1)條的寫法是，原訟法庭可命令“將原訟法庭覺得相當可能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內”的訴訟移交區域法院，並就此詢問為何條文的草擬方式如此不肯定。他指出，倘訴訟人申索未經算定損害賠償，而法庭與訴訟人對在該訴訟中可追討多少款額意見分歧，問題便會出現。劉健儀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並舉例說明第44(1)條在人身傷害的案件中如何會導致問題。

23. 主席表示，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是有限制的。原訟法庭不能只因訴訟“相當可能”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內，便命令移交案件。主席要求刪除擬議第44(1)條中“相當可能”一詞，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此點。

條例草案第23條(條例第48條) —— 一般的附帶司法管轄權

24. 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闡釋他對有關條文的意見。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擬議的第48(3)至(5)條是新增條文。他提醒委員，擬議第48(3)條中“一如過往”此語

政府當局

的涵義不盡清楚。主席表示，“一如過往”可有不同的詮釋，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草擬該條文的目的。

2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注意到在甘士達工作小組擬備的條例草案中所用詞語為“迄今”，他表示負責草擬條例草案的法律草擬人員定必考慮過該詞不合時宜，因而以“一如過往”此語代替。委員對其答覆不感滿意。

26.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擬議第48(2)條只提述衡平法規則及普通法規則，而未有顧及其他如習慣法及成文法等。他表示，現行條例第48條的草擬方式較妥善和簡潔，並應可涵蓋各種情況及區域法院預期具有的權力。

27. 主席表示，儘管甘士達工作小組擬備的條例草案是現時條例草案的藍本，但前者從未被視作最後定稿。即使該條例草案的擬本被視作最後定稿，但距今已有數年。她預料政府當局在接納該擬本時，定曾以獨立方式對其內容進行研究。主席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否需要訂立擬議的第48(3)至(5)條。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3條(條例第48B條) ——藐視法庭

28. 主席表示，就因藐視罪而交付羈押作出規定的條例第22條，亦處理藐視法庭的事宜。她詢問訂立該項新條文的目的是為何。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該條文旨在更明確地訂明區域法院法官在此方面的權力。

29. 委員提及擬議第48B(c)條訂明，區域法院法官具有原訟法庭法官的權力，以就違反法院規則施加於律師的責任而施加紀律制裁或懲罰，他們認為區域法院法官似乎取代了香港律師會執行此方面的職能。主席表示，草擬方式看來沒有問題，因為按照擬議的第70條，獲認許在高等法院執業的律師，是區域法院人員。

#### 條例草案第23條(條例第49條) ——債項申索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

30. 主席在提及擬議第49(5)條中“區域法院不可判給利息”一語及擬議第49(7)條中“區域法院不可將任何利息計算在內”一語時指出，在該兩項條文中使用“不可”一詞，是很不正式的用法。委員認為“不得”一詞較為恰當。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31. 關於擬議的第49(5)條，何俊仁議員質疑該條文擬涵蓋的範圍為何。擬議的第49(5)條訂明，“如一筆債項的利息已在某段期間孳生(不論原因為何)，則區域法院不可根據本條就該筆債項在該段期間而判給利息”。

32. 主席表示，從字面來看，擬議條文的意思是法庭不可在孳生的利息上再判給利息。何俊仁議員詢問，倘某人欠銀行一筆貸款，並按合約訂明的利率計算利息，而該筆貸款後來成為判定債項，在此情況下，法庭指令的利率應否凌駕合約訂明的利率。

33. 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擬議條文是完全仿照《高等法院條例》第48(4)條草擬而成。他表示，擬議第49條只關乎申索的利息，而判決的利息則由第50條處理。劉健儀議員認為，倘某宗申索已帶有合約利息，根據擬議的第49(5)條，法庭不應再就該項申索判有關方面支付利息。

34. 何俊仁議員要求澄清第49條是否適用於法庭尚未作出判決前的情況。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情況並非如此簡單，因為根據擬議第50(1)(b)條，倘法庭命令以指定利率計算判定債項的利息，利息的計算可適用於判決之前及以後期間，視乎判決命令而定。然而，擬議第49(5)條的原則很清楚，就是法庭不應在利息上再判給利息。助理法律顧問進一步回應何議員時表示，擬議第50(1)條規定，利率可按法庭的命令計算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

政府當局 3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解釋擬議第49(5)條如何施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應以書面作覆。

#### 條例草案第24條(條例第52條) ——延伸司法管轄權以授予強制令及作出聲明

36.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擬議第52(1)(c)條，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是按不動產的應課差餉租值及年值計算，有別於擬議的第35、36及37(4)條。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仍未解釋為何第35、36及37(4)條建議司法管轄權限額只按應課差餉租值計算。

#### 條例草案第25條(條例第52A條) ——區域法院施加押記令的權力

37. 劉健儀議員對擬議第52A(2)條的施行表示關注，該條訂明法庭在決定是否作出押記令時，須考慮各項情況，尤其是“債務人的個人情況”。她知悉該做法是

仿照《高等法院條例》第20(3)條而訂定。然而，她不察覺曾有任何案件，是法庭特別考慮債務人的個人情況，才決定是否施加押記令。

38. 主席表示，從擬議第52A(1)條“區域法院可藉命令施加押記，以保證任何款項的繳付”及擬議第52A(2)條“在決定是否作出押記令時”等語句判斷，她會推定法庭具有施加押記令的酌情決定權，而法庭在行使此權力時，須考慮擬議第52A(2)(a)及(b)條的規定。

39.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第52A(2)(a)及(b)條為新增條文，她想知道有關條文將如何影響區域法院施加押記令的適用範圍。主席表示，鑒於有關程序在高等法院已實施了一段時間，政府當局應能舉例解釋擬議第52A條如何施行。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5條(條例第52B條)——強制令及接管人

40. 何俊仁議員注意到區域法院沒有將公司清盤的司法管轄權，因而詢問根據擬議第52B條，區域法院是否有權委任接管人掌管一間公司。

41. 鑒於區域法院沒有將公司清盤的司法管轄權，主席相信條文所指的是另一類接管人。她表示，發出強制令及委任接管人是法官的附帶權力。條例草案建議廢除訂明法官附帶權力的《區域法院條例》第51條。

4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區域法院條例》第51條概括訂明區域法院法官的附帶權力。甘士達工作小組建議以更明確的方式訂明該項權力。擬議第52B條的目的就是如此，該條以《高等法院條例》第21L條為藍本，並加以適當的修改。

43. 主席把條例草案及《高等法院條例》的條文互作比較後，認為在授予強制令或委任接管人方面，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較區域法院為廣。只要原訟法庭認為是公正或適宜，原訟法庭可在所有案件中授予強制令或委任接管人。但區域法院所具有的相同權力，只限於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行使。

44. 委員繼而討論擬議第52B(1)條賦予區域法院的權力，是否受擬議第52B(5)條限制。他們認為，根據第52B(1)條，區域法院獲賦權就任何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訴訟，授予強制令或委任接管人。該條文不受第(5)款規限，因為第(5)款只訂明區域法院有權就土地的所有法律產業權及權益，以衡平法執行的方式委任接管人。



條例草案第25條(條例第52C條)——就債項作扣押

45.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現行條文中“銀行”一詞，在擬議第52C(1)條中以“認可機構”取代。擬議條文與《高等法院條例》第21條的條文相似，但該條所用的字眼為“認可金融機構”，而根據該條的界定，“認可金融機構”是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4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表示，“認可機構”的定義與條例草案第3條(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相同。

條例草案第27條(條例第53條)——在各方缺席的情況下對命令進行覆核

4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擬議的第53條並非出自甘士達工作小組擬備的條例草案，亦不見於《高等法院條例》。該條文是在1996年進行立法工作時加入條例草案內。政府當局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新訂條文。但有關對命令進行覆核的類似條文將包括在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的新區域法院規例內。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7條(條例第53A條)——訟費

48.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此條為新訂條文。區域法院可酌情下令繳付訟費，但除非有法定條文明確規定，否則區域法院不可判由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除有關移交案件的訟費等的擬議第44B條外，他不察覺在條例草案內有任何其他關乎訟費的一般條文。

49. 至於現行高等法院規則有關訟費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區域法院，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答稱，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區域法院。他解釋區域法院本身已有處理訟費的規則，該等規則將納入草擬中的新一套區域法院規則內。

條例草案第30條(條例第59A條)——向其他法庭等出示文件等

50.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解釋，《高等法院條例》第54條為有關高等法院規則的一般條文。《高等法院條例》第54(2)(k)條是特別處理有關登記處向其他法院或審裁處提供文件的事宜。條例草案新訂的第59A條參照甘士達工作小組所擬條例草案的條文，而後者是以《高等法院條例》第54(2)(k)條為藍本。

51. 主席表示，《高等法院條例》第54條為高等法院提供一整套規則，而條例草案新訂的第59A條則屬獨立條文。新訂的第59A(1)條訂明，“區域法院登記處可將一份已在該登記處提交存檔或正由其保管的文件向在區域法院以外地方開庭的任何法院或審裁處(包括公斷人或仲裁人)出示。”這表示只要文件已在區域法院存檔，區域法院的登記處不論有否取得任何人的同意，均可向任何法庭提供該文件，即使是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亦然。

52. 主席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新訂的第59A條與《高等法院條例》第54條截然不同。後者明確規定某些人士可訂立法院規則，以規管及訂明某些事務。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新訂第59A條的目的及適用範圍。

5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擬議第59A條的原意是涵蓋香港所有的法院及審裁處。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負責草擬條例草案的法律草擬人員顯然是從《高等法院條例》第54條中抽取數項條文，將之修改後納入條例草案為獨立條文。她答允了解此事，並研究草擬方式能否反映立法原意。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32條(條例第63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5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建議在較後階段才討論擬議第63條，以待政府當局提交有關上訴機制的文件。委員表示贊同。

#### 其他事項

55. 鑒於條例草案對《區域法院條例》建議作出多項修訂，何俊仁議員表示，他關注到區域法院現有的若干權力可能會在無意間被消除。他詢問條例草案是否已悉數列出區域法院的所有權力。

56. 主席表示，助理法律顧問擬備了一份一覽表(立法會CB(2)672/99-00(03)號文件)，就條例草案增訂的新條文、被廢除而以新條文或未有以新條文取代的條文，以及修訂條文進行比較，藉以說明條例草案中擬議修訂的效力。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助理法律顧問將就一覽表中任何遺漏的事項提供補充資料，而政府當局亦會獲邀對一覽表提出意見。主席補充，條例草案中擬議第48條訂明區域法院的一般附帶司法管轄權。

經辦人／部門

**IV. 下次會議日期**

57.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3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58. 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7日